**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 |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

2.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总价、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含人工费、向税务部门交纳的各项税费等）等至交付甲方使用的一切含税费用。

2.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2.4、确定各类产品的单价，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同时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及软件平台部署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甲方验收合格后，运行正常满1个月，经甲方使用部门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1）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2、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1）缴纳形式：支持现金转账、银行保函等。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若为现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缴至指定账户，到账后甲方会开具电子或纸质收据；若为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需将原件交由甲方查验保管，同时提交加盖相关印章的复印件备案。

（2）退还方式：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年内退还。乙方需准备退付申请文件，即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报告或函件、保证金收据原件或电子票据、项目验收合格材料等，若以保函形式缴纳，还需提供企业承诺书。甲方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退还手续。现金形式的保证金通常按原缴纳渠道原路无息退还；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则由甲方出具相关证明解除保证责任。

**4、交货条件:**

4.1、交货地点：

4.2、交货期：

**5、运输**

5.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5.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6、质量保证**

6.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6.2、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6.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6、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6.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售后服务**

7.1、提供技术培训，保证工作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

7.2、提供质保期内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及应用系统、数据的免费对接服务；

7.3、安装：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能正常运行，性能良好。

7.4、服务站点：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7.5、长期对产品跟踪服务及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材料费，不收修理工时费。

7.6、维修响应速度：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8、技术服务**

8.1、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有明确且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体系：

（1）提供本地区同类用户售后服务系统网络图、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营业场所详细地址。

（2）提供具体负责本用户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8.2、售后服务承诺：

（1）发生故障后最短和最长的响应时间（以接到报修电话起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止所需时间）。

（2）质量保修期间的承诺。

（3）质量保修期后的承诺，包括常年维修服务的收费标准、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等。

**9、验收**

9.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9.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完成安装调试，由甲方有关部门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要求，进行验收。

（2）终验：项目完成初验，并正常运行后，甲方组织终验，若验收时系统运行状态稳定，各项功能均符合要求，则判定为验收通过，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9.3、验收标准:（1）产品外形有无破损；（2）产品运行是否稳定；（3）功能是否实现；（4）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

9.4、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

9.5、如产品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9.6、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原厂质保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7）因乙方原因实施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10.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乙方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活动。

（7）乙方施工前须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8）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9）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10）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11、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如下：

11.1.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1日，按最终审定价款的1%扣除，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最终审定价款的20%。乙方迟延履行期限不得超过20日，逾期超过该期限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每迟延履行1日，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支付约定的基础上推迟付款10日。

11.2.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经修理、调换后的产品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质量缺陷部分货款的30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支付该部分货款，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展设备检测及运营维护工作。期间如发生设备、线路损坏或其他故障，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经维修、更换后的设备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4.乙方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提交给甲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延期签署合同或未在约定的工期内交付本项目（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每延期1日，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支付约定的基础上推迟付款10日，延期签署合同延期日和延期交付延期日累加计算。

11.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6.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12.1、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12.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13.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13.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